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承 辦 人：劉建宏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393
電子郵件：chliu@trade.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貿綜字第1150151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進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韓國及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冷軋扁軋非方向性電磁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及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見復。

說明：

一、本案有關產業損害調查：本部完成初步調查後於115年2月10日召開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第8次會議審議決議，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冷軋扁軋非方向性電磁鋼品產業造成實質損害。調查結果於115年2月26日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說明本署將配合財政部之傾銷調查認定繼續就產業損害作進一步調查，利害關係人對本案產業損害部分如有補充、更新資料或意見者，請隨時以電子郵件、傳真或書面提供本署。

二、本案有關傾銷調查：財政部於115年6月2日公告完成傾銷初步調查，認定有傾銷情事，自115年6月8日起臨時徵反傾銷稅，並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及第18條規定，續行傾銷之最後調查。

三、問卷相關事宜：本署為繼續就產業損害部分進行最後調查及回溯課徵調查，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惠依下列事項填

復相關資料，本署於必要時將派員實地訪查。惟如已填復本案初步調查問卷且其資料無補充修正必要者，僅須就本次問卷新增有關114年上半年及全年、115年上半年資料、115年全年預測值以及回溯課徵調查部分作填答：

(一)本案各項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及其附表之電子檔請至本署網站（網址為：https://www.trade.gov.tw）「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調查」項下之「調查中案件」下載。（如有需要亦可洽本署提供紙本問卷）。

(二)請國內生產商答復國內生產商調查問卷；如自111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曾進口涉案貨物，併請答復進口商調查問卷。

(三)請進口商答復進口商調查問卷。

(四)請購買者及相關公（協）會轉請會員廠商答復購買者調查問卷。

(五)請韓國及中國大陸製造商及出口商（韓國另附英文摘要）提供以下資料：

1、冷軋扁軋非方向性電磁鋼品自西元2022年至2025年各年以及2025年上半年、2026年上半年之下列各項數據資料（數量單位：公噸；價格單位：美元/公噸）：(1)生產量，(2)產能利用率，(3)庫存量，(4)對中華民國輸出之數量及FOB與CIF價格，(5)對第三國輸出之數量及FOB價格，(6)國內銷售量，(7)上列各項資料西元2026年全年之預測數。

2、公司組織、產品型錄、製程簡介及年報等資料。

(六)送達期限及方式：前開各項答卷及其有關資料，請於115年8月24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署（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署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收件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傳真號碼（國碼為886）：(02)23937828，電子郵件：itc@trade.gov.tw。各項資料若有無法提供者，請說明理

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密」字樣，並另提供公開版本。

四、案件相關資訊之洽詢：與本案相關之即時資訊將隨時於本署網站「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調查」之「調查中案件」項下公布。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綜合企劃組，電話號碼為(02)23510271，分機393（劉建宏）、388（黎淑美）。

正本：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105家
副本：外交部、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以上均附英文摘要）(以上均含附件)、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高委員國峯

署長 劉威廉